**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苏丁狱减建字第771号

罪犯吴志红，男，1978年10月26日出生于江苏省南通市，居民身份号码320682197810263915，汉族，中专文化，原住江苏省如皋市九华镇洋港村2组27号。2014年6月16日因未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擅自从事旅馆业经营活动被处罚款人民币二万元；2014年11月27日因损坏、挪用消防器材被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罚款人民币五百元；2017年6月20日因损坏、挪用消防器材被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罚款人民币五百元；2018年3月19日因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被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罚款人民币二百元；2018年7月16日因损坏、挪用消防器材被南通市公安消防支队崇川区大队罚款人民币二百元；2020年10月21日因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被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罚款人民币二百元。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日作出(2021)苏0684刑初14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吴志红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五十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百二十六万二千四百三十元。刑期自2021年1月14日起至2028年7月13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7月16日交付执行。

罪犯吴志红，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2年9月、2023年2月、2023年8月、2024年7月受到表扬四次，确有悔改表现。判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五十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百二十六万二千四百三十元已履行1000元，有网上银行电子回单一张（编号：32418801205289214419）。罪犯吴志红属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应当从严，且该犯属九类从严罪名的罪犯，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志红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9月18日